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秀榮
電話：08-7371783
傳真：08-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6286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格式資料

(4683421_11256286500_1_4683421_11256286500_1.rar)

主旨：為推動各校融合教育以及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請各校於112學年度至少辦理1場(3小時)特教知能研習，並依說明督導校內教職員於每學年度完成特教研習時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。
- 二、校內自辦特教研習可併同校內週三進修規劃，送學務管理科報府核備，待教育處核准同意辦理。核定函到校後，可登錄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。
- 三、校內自辦特教研習未併同校內週三進修規劃之學校，請函文檢附計畫至特殊教育科報府核備。核定函到校後，各校務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。
- 四、採多校合辦之學校，應由主辦學校函文檢附計畫至特殊教育科報府核備，其他學校需列入協辦學校中。核定函到校後，主辦學校務必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研習。
- 五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及全國在職教師進修網之研習紀錄為

互相傳匯，辦理研習時只需登錄其一平臺即可，切勿重複登錄。爰建議若須擇一登錄，請選擇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較易判定特教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有關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登錄、報名及研習時數之核發，詳見112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格式資料-附件4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研習使用者操作說明手冊」。

七、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登錄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校務必於研習辦理日期之前，依本府核定函文號登錄新增研習。

(二)各校管理端應於研習辦理完畢後5日內補報名；14日內依據簽到表核實給予時數。各校務必於期限內登錄研習、補登報名、核發研習時數，以維護參與研習教師權益。

八、建議學校辦理特教研習之相關議題：

(一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普通班課程調整。

(二)融合教育(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)。

(三)特殊教育學生之正向行為支持。

(四)其他特教議題，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轉介前介入、各類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輔導等。

九、請各校務必督導教職員工研習參與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特教教師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18小時以上。

(二)校長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6小時以上。

(三)普通班教師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3小時

以上。

(四)教師助理員每學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至少達9小時以上。

十、為推廣特教知能及有效提升研習參與率，請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轉知本府檢送之各項特教研習資訊。

十一、各校(含主辦、協辦學校)務必於112學年度結束(113年7月31日)前免備文將特殊教育研習成果報府彙辦。

十二、檢送112學年度特殊教育研習成果格式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